



复旦经典

简明美国文学史

杨仁敬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014059703



复旦经典

1712.09
23

简明美国文学史

杨仁敬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712.09
23



北航

C17470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美国文学史/杨仁敬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7-309-10460-8

I. 简… II. 杨… III. 文学史-美国 IV. I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4116 号

简明美国文学史

杨仁敬 著

责任编辑/邵 丹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6.25 字数 766 千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460-8/I · 825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Preface

前 言

三年前,复旦大学出版社约我为非英语专业的大学生们写一本美国文学史,我答应了。由于杂事缠身,写写停停,停停又写写,拖到今天才辍笔,总算完成了一件心愿。书名定为《简明美国文学史》,想作为一本美国文学史的入门教材,帮助非英语专业的大学生们了解美国文学的发展史,即从殖民地时期到新世纪初期后工业化时代的发展概貌,不同时期主要流派、作家及其代表作,进一步夯实美国文学和文化知识。

美国文学史不长,发展比较快,今天它在国际上影响巨大。中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我国国际地位迅速提高,话语权与日俱增。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级人才是当前高校一项重要任务。学习和掌握美国文学和文化知识成为教学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上海许多高校这个举措是及时的、必要的,值得推崇。

针对主要读者对象,本书在撰写中采取了一些措施,力争使美国文学史深入浅出、简洁明了、好懂好记、方便实用。

首先,本书注重语境、文本和理论相结合,从文本出发,联系语境,夹叙夹议,深入评析。在“绪论”中分别介绍了美国文学史七个历史时期的特色,主要流派、作家和作品;重点评述了殖民地时期美国文学的三个方面:印第安人口头文学和民间故事、欧洲探险者到美洲的探险日记和航海记录以及早期到北美殖民地的英国官员和牧师的散文和游记,让读者有个初步的轮廓。但在正文中这个部分则从略。全书主要包括六个部分,从富兰克林这第一位美国作家开始。这么做符合国内外许多普及版的《美国文学史》的惯例。每个时

期都有个“时代浏览”，将时代背景与作家和作品联系起来，以便更好地了解产生文学作品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意义。各个时期分别评介了最重要的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和散文家。一些重要作家未列专节评析，只在绪论中加以简介。至于文学批评理论，现在已发展成美国文学史的一部分，考虑到它对初学者来说比较深奥，英文原著不好懂，只好暂时割爱，仅在绪论中作一般介绍，未列入专章讨论；

其次，每个美国作家选择一部代表作重点加以评析，并分别从“故事和人物盘点”、“风格和语言聚焦”和“意义和影响总览”三个方面来解读代表作，帮助读者深刻理解代表作的主题思想、艺术风格和社会意义，为阅读作家的其他作品创造条件。这么做有助于改变以往面面俱到，抓不住重点的缺陷，尽可能在有限的时间内集中精力，围绕重点搞深搞透，了解一个作家的难点和特点，收效会好一些；

其三，每部代表作都有“名段点击”，选录作品原著的精彩片断。但它不同于一般美国文学选读选用完整的一章半章或一整节，而是择取与作品主题思想、语言风格或人物性格密切相关的几个小段。一方面，这可帮助读者学习原著的英文，体验不同作家的语言风格；另一方面也可加深对原著主题和风格的理解，提高鉴赏和评析能力。不过，小说的名段好选，剧本的选段就不容易。限于篇幅，仅能选一幕中的人物对话的一部分，有时不得不略去场景和人物活动的叙述。长诗的选段也颇费周折，难度较大。有趣的是：有的英文名著纸质版难以寻觅，有的竟找遍了国内四五所大学的图书馆方得一册，有的只好采用电子版。最后还有一本无处可找，只好忍痛舍去。

其四，每个作家都有“其他重要作品链接”和“著作获奖信息”，力求点面结合，为读者们提供更多的信息，方便他们进一步扩大阅读范围。每部重要作品附有中英文书名对照和出版时间。书后有中英文索引，便于读者们及时查阅。

以上是本书体例上的一些特点。这本书是我写的第三本美国文学史。以前我写过《20世纪美国文学史》和《美国文学简史》，相比之下，这次比较不好写。它与前两本有密切联系，但大都是另起炉灶，按照新的体例和视野重新张罗，希望能对非英语专业的同学们更有帮助。效果如何？尚待读者们检验和评说。

本书近一半是我2012年去美国探望子女时写的。2012年7月中旬，女

儿杨凌雁博士和女婿杨晓宇博士热情邀我和老伴许宝瑞去探望他们。我俩住进他俩购置不久的别墅。门口绿草如茵，屋后绿树成林。环境幽雅，蝉声阵阵。我在二楼书房写作，不时从楼下传来外甥女传宇和传雁弹奏的钢琴声，令我心情开朗，挥笔自如。女儿女婿无微不至地关照左右，为我增购参考书，使我写书进展顺利。后来，我俩移师华盛顿儿子杨钟宁博士和儿媳李选文博士处，备受他俩亲切关照。孙女杨怡婷已入马里兰大学深造，孙子杨益鑫正念高中，二人经常问寒问暖，十分亲切，使我如期完成写作计划，10月初回国时捎回二十多万字初稿。因此，我要向他们深表谢意。

回国后，经过半年多的努力，终于完全脱稿。首先，我要深深地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的耐心和支持。其次，要谢谢我的几位弟子的鼎力协助：陈世丹博士、刘玉博士、蔡春露博士、肖飚博士和张淑芬博士；还有我系的戴鸿斌博士、张文同学等。他们不辞劳苦帮我借阅和复印资料，以解燃眉之急，谨向他们致谢。外文学院党政领导张龙海教授等人经常给予关心，令人感激。

撰写中，我曾参阅一些国内外相关论著，获益良多，特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篇幅限制，恕未能一一罗列。

古人云：“人生要当学，安宴不彻警。古来唯深地，相待及修绠。”学习美国文学史，贵在坚持。要善于抓紧时间，刻苦学习，及早打好基础。注意抓住重点，兼顾一般，点面结合，善于思考，加深理解，耐心积累，不断提高鉴赏和评析能力。

美国文学流派纷呈，风格多姿多彩，犹如一个百花争妍的大花园，令人应接不暇。我衷心地希望本书能给非英语专业的同学们提供正能量，帮助他们愉快地走进美国文学的大花园，掌握丰富的文化和语言知识，扩大国际视野，在实现伟大的中国梦事业中发出更多的光与热！

成书匆匆，挂一漏万，我热诚地期待老师们和同学们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斧正。

于厦大西村书屋

2014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 1

绪论 \ 1

第一部分 独立战争前后时期

(1720—1820)

第一章 时代浏览 \ 24

第二章 散文家们的悄然崛起 \ 31

第一节 本杰明·富兰克林与他的《自传》 \ 31

第二节 托马斯·杰弗逊与《独立宣言》 \ 39

第二部分 南北战争前时期

(1820—1865)

第一章 时代浏览 \ 46

第二章 锐意开拓的浪漫主义小说家们 \ 51

第一节 华盛顿·欧文与《瑞普·凡·温克尔》 \ 51

第二节 詹姆斯·库柏与《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 57

第三节 纳珊尼尔·霍桑与《红字》 \ 64

第四节 赫尔曼·梅尔维尔与《白鲸》 \ 71

第三章 呼唤独立的浪漫主义散文家们 \ 79

第一节 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与《论自然》 \ 79

第二节 亨利·大卫·梭罗与《沃尔登》 \ 87

第四章 豪放吟唱的浪漫主义诗人们	\ 94
第一节 埃德加·爱伦·坡与《乌鸦》	\ 94
第二节 亨利·华·朗费罗与《海华沙之歌》	\ 102
第三节 大诗人瓦尔特·惠特曼与《草叶集》	\ 112
第五章 悄然兴起的废奴文学和黑人自传	\ 122
第一节 理查德·希尔德列思与《白奴》	\ 123
第二节 斯托夫人与《汤姆叔叔的小屋》	\ 127
第三节 弗列德里克·道格拉斯与他的自传	\ 134

第三部分 南北战争后至一次大战前时期

(1865—1914)

第一章 时代浏览	\ 140
第二章 名家辈出的现实主义小说家们	\ 146
第一节 马克·吐温与《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 146
第二节 威廉·豪威尔斯与《赛拉斯·拉法姆发家记》	\ 156
第三节 亨利·詹姆斯与《贵妇人的画像》	\ 163
第四节 欧·亨利与《麦琪的礼物》	\ 173
第三章 憤世嫉俗的揭丑派记者和作家们	\ 181
第一节 揭丑派登场聚焦	\ 181
第二节 厄普顿·辛克莱与《屠场》	\ 183
第四章 别开生面的自然主义小说家们	\ 191
第一节 斯蒂芬·克莱恩与《红色英勇勋章》	\ 191
第二节 弗兰克·诺里斯与《章鱼》	\ 196
第三节 西奥多·德莱塞与《美国的悲剧》	\ 204
第四节 杰克·伦敦与《马丁·伊登》	\ 214
第五章 脱颖而出的女小说家们	\ 222
第一节 凯特·肖宾与《觉醒》	\ 222

第二节 伊迪丝·华顿与《纯真的年代》 \ 228

第三节 威拉·凯瑟与《我的安东尼娅》 \ 234

第六章 现代主义诗歌的兴起 \ 241

第一节 艾米莉·狄更生和她的短诗 \ 241

第二节 意象派诗歌兴衰扫描 \ 251

第四部分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

(1914—1945)

第一章 时代浏览 \ 256

第二章 大放异彩的现实主义作家们 \ 260

第一节 辛克莱·路易斯与《巴比特》 \ 260

第二节 欧尼斯特·海明威与《老人与海》 \ 266

第三节 菲兹杰拉德与《了不起的盖茨比》 \ 274

第四节 约翰·斯坦贝克与《愤怒的葡萄》 \ 280

第五节 赛珍珠与《大地》 \ 287

第三章 大胆试验的现代主义小说家们 \ 296

第一节 格特鲁德·斯坦因与《艾丽丝·B·托克拉斯自传》 \ 296

第二节 舍伍德·安德森与《小城畸人》 \ 304

第三节 多斯·帕索斯与《美国》三部曲 \ 310

第四节 纳珊尼尔·韦斯特与《孤心小姐》 \ 320

第四章 揭竿而起的左翼作家们 \ 327

第一节 麦克尔·高尔德与《没有钱的犹太人》 \ 327

第二节 欧斯金·考德威尔与《烟草路》 \ 334

第五章 异军突起的南方小说家们 \ 341

第一节 威廉·福克纳与《喧嚣与骚动》 \ 341

第二节 卡森·麦卡勒斯与《伤心咖啡店之歌》 \ 351

第三节 玛格丽特·米切尔与《飘》 \ 357

第六章 匠心独运的现代派诗人们 \ 364

第一节 罗伯特·弗罗斯特与他的短诗 \ 364

第二节 埃兹拉·庞德与《诗章》 \ 374

第三节 托·斯·艾略特与《荒原》 \ 382

第四节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与《佩特森》 \ 392

第五节 华莱士·史蒂文斯与《星期天的早晨》 \ 401

第七章 哈莱姆文艺复兴与新黑人作家的崛起 \ 410

第一节 哈莱姆文艺复兴与黑人作家兰斯顿·休斯和左拉·尼尔·赫斯顿 \ 410

第二节 理查德·赖特与《土生子》 \ 415

第八章 大展新姿的现代戏剧家们 \ 422

第一节 尤金·奥尼尔与《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 \ 422

第二节 克利福德·奥德茨与《等待老左》 \ 432

第五部分 二次大战后至越南战争前时期

(1945—1964)

第一章 时代浏览 \ 446**第二章 一枝独秀的犹太小说家们 \ 453**

第一节 伯纳德·马拉默德与《店员》 \ 453

第二节 索尔·贝娄与《洪堡的礼物》 \ 459

第三节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与《卢布林的魔术师》 \ 468

第三章 独占鳌头的黑人小说家们 \ 477

第一节 拉尔夫·艾立森与《看不见的人》 \ 477

第二节 詹姆斯·鲍德温与《向苍天呼吁》 \ 482

第四章 大声呐喊的“垮掉的一代” \ 489

第一节 杰洛姆·大卫·塞林格与《麦田里的守望者》 \ 489

第二节 杰克·凯鲁亚克与《在路上》 \ 495

第五章 闪亮登场的黑色幽默小说家们 \ 502
第一节 约瑟夫·海勒与《第二十二条军规》 \ 502
第二节 柯特·冯尼格特与《五号屠场》 \ 509
第三节 约翰·巴思与《烟草商》 \ 515
第四节 弗拉迪米尔·纳博科夫与《洛丽塔》 \ 523
第六章 流派纷呈的诗人们 \ 533
第一节 查尔斯·奥尔森与《马克西莫斯诗抄》 \ 533
第二节 艾伦·金斯堡与《嚎叫》 \ 541
第三节 罗伯特·洛厄尔与《人生研究》 \ 548
第七章 日益繁荣的当代美国戏剧 \ 556
第一节 田纳西·威廉斯与《欲望号电车》 \ 556
第二节 阿瑟·米勒与《推销员之死》 \ 567
第三节 爱德华·阿尔比与《谁害怕弗吉尼亚·伍尔夫?》 \ 578
第四节 百老汇、外百老汇和外外百老汇戏剧的兴起 \ 590

第六部分 越南战争后至新世纪初时期

(1965—2008)

第一章 时代浏览 \ 596
第二章 风格迥异的后现代派小说家们 \ 603
第一节 托马斯·品钦与《万有引力之虹》 \ 603
第二节 威廉·加迪斯与《小大亨》 \ 609
第三节 威廉·加斯与他的元小说 \ 616
第四节 唐纳德·巴塞尔姆与《白雪公主》 \ 624
第三章 追求创新的新现实主义作家们 \ 633
第一节 约翰·厄普代克与“兔子”四部曲 \ 633
第二节 乔伊斯·卡洛尔·欧茨与《他们》 \ 643

第四章 与时俱进的犹太作家们	\ 653
第一节 菲利普·罗思与《美国牧歌》	\ 653
第二节 诺曼·梅勒与《奥斯瓦尔德的故事》	\ 663
第三节 罗纳德·苏克尼克与《向下进入》	\ 672
第四节 辛西娅·欧芝克与《披巾》	\ 682
第五章 再创辉煌的黑人女作家们	\ 690
第一节 托妮·莫里森与《所罗门之歌》	\ 690
第二节 艾丽丝·沃克与《紫色》	\ 700
第三节 玛雅·安吉洛与《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	\ 711
第六章 孤军奋起的印第安作家们	\ 721
第一节 史科特·莫马戴与《黎明之屋》	\ 721
第二节 列斯丽·西尔科与《仪式》	\ 727
第三节 路易斯·厄尔德里奇与《爱药》	\ 734
第七章 突破困境的华裔女作家们	\ 741
第一节 汤亭亭与《女勇士》	\ 741
第二节 谭恩美与《喜福会》	\ 748
第八章 新姿重现的后现代派小说家们	\ 756
第一节 埃·劳·多克托罗与《比利·巴思格特》	\ 756
第二节 唐·德里罗与《白色噪音》	\ 764
第三节 罗伯特·库弗与《公众的怒火》	\ 773
第九章 薪火相传的“X一代作家群”	\ 782
第一节 威廉·伏尔曼与《欧洲中心》	\ 782
第二节 理查德·鲍威尔斯与《回声制造者》	\ 790
第三节 道格拉斯·考普兰与《X一代》	\ 797
第十章 追求变革的后现代派诗人们	\ 805
第一节 威廉·斯·默温和詹姆斯·迪基的短诗	\ 805
第二节 罗伯特·布莱和詹姆斯·赖特的深层意象诗	\ 812
后记	\ 818
人名译名表	\ 820

绪 论

美国文学历史不长,但今天影响深远。从 1781 年建国至今,美国仅两百多年历史。从 1620 年“五月花号”抵达科德角到现在,也不到五百年。在当年欧洲人眼中,美国是个“新大陆”,又是个多元文化的移民国家。它拥有欧亚文化的色彩。19 世纪末以来,美国文学发展迅速,逐渐形成自己的民族特色。1930 年至 20 世纪末,美国先后有十位作家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他们是辛克莱·路易斯(1930)、尤金·奥尼尔(1936)、赛珍珠(1938)、T·S·艾略特(1948)、威廉·福克纳(1950)、欧尼斯特·海明威(1954)、约翰·斯坦贝克(1962)、索尔·贝娄(1976)、艾萨克·B·辛格(1978)和托妮·莫里森(1993)。美国作家们成了世界文学中一支年轻而强大的生力军,对当代各国文学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不可忽视。

美国文学先于美国存在。美国立国较晚。美国文学早在独立革命前已经出现。严格地说,早期的“America”是指美洲,包括北美和南美,特别是北美。欧洲人习惯称它为“新大陆”。美国文学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创造的文学。建国前的殖民地时期文学成了它的重要组成部分。

“America”名称是怎么来的呢?它与美洲的探险史息息相关。据史料记载,美洲是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发现的。1492 年 10 月 12 日哥伦布发现了美洲新大陆,但他误以为到了元朝忽必烈的中国。后来,他又三次航行到美洲,总以为他到了亚洲。另一位发现美洲的是意大利人亚美利戈·维斯普齐(Amerigo Vespucci)。1501 年他乘挂着葡萄牙国旗的船到了巴西。后来,他写了《新大陆》(1503)。出版后,它比哥伦布的回忆录流传更广。不久,德国

地理学家马丁·华尔斯莫勒读到《新大陆》。1507年他制作新版世界地图时，便将新大陆用它的发现者的名字 Amerigo 命名为 America(美洲)，作为欧洲、亚洲和非洲以外的世界第四个洲。尽管人们对美洲新大陆的发现者究竟是谁一直争论不休，但欧洲人感到称其为“美洲”也不坏。这个名称就慢慢地通用了。许多欧洲人移民去新大陆，希望在那里重建自己生活的新天地。

按照学界的看法，美国文学史大致可分为七个时期：殖民地时期、独立战争前后时期、南北战争时期、南北战争后至一次大战前时期、两次大战之间时期、二次大战后至越南战争前时期以及越南战争后至新世纪初时期。每个时期都具有自己的特色，涌现一批优秀的作家和作品，展示了美国随着政治和经济的变革，思想和文化的发展脉络。

欧洲移民们给新大陆带来了清教主义。它从17世纪至20世纪影响美国文学达三百年，成了美国人的思想传统。它使人们具有理想主义和乐观情绪、勤奋务实的精神和关注社会的平等和进步以及通俗朴实的写作风格。欧洲的启蒙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自然主义和现代主义在不同的时期传入美国，促进了美国文学的不断发展和繁荣。美国作家们善于结合本国的社会生活，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除了清教主义以外，美国的思想文化传统还包含杰弗逊的民主思想、新英格兰的超验主义和“美国梦”的个人主义等。但清教主义的影响最长久、最广泛、最深远。

下面将把各个时期的文学发展状况和特色作个简要的评介：

第一，殖民地时期(1620—1700)：北美出现原住民印第安人口头文学和民间故事、欧洲探险者到北美的探险日记和航海记录以及早期到北美殖民地的英国官员和牧师的散文和游记。这三者成了殖民地时期的美国文学。

印第安人口头文学是美国文学的开端。印第安人“Indian”(Ios Indios)这个词并不妥切。航海家哥伦布1492年10月在美洲巴哈马群岛发现土著人，称他们“Indians”。他一直误认他发现的新大陆是亚洲。后来，学界将错就错，称美洲，特别是北美的原住民为印第安人。现在，这些人自称为“美国印第安人”，有的学者叫他们“美国土著人”。

在欧洲人到达美洲以前，印第安人在北美已居住了数百年。他们有五百多种不同部族和语言，有自己的印第安文化，但没有书面文学。他们是土生土长的原住民，跟欧洲基督文化有些联系。西班牙占领墨西哥时，中部印第

安人的玛雅文化走向衰落。英国人、法国人和荷兰人占领北美洲后，土著文化保存好些。欧洲人大批移居北美时，土著人大约有一千多万人。今天，他们的后代在美国和北美地区的估计有两百万人，仍在使用的语言有二百种左右。不少人学会了英语。

印第安文学丰富多彩，体裁多种多样，如圣歌、神话、童话、抒情曲、幽默轶事、谜语、格言、史诗和历史故事等。这些文学的形式往往来自口头表演，在族群的节日或个人婚丧喜事时表演给观众看和听，而不是给他们读的。表演时，他们常常边讲边唱，配上手势和话音的高低和脸部表情来吸引听众，很受听众欢迎。

从内容上说，印第安口头文学有三个主题：一个是关于世界的起源，如人类是怎么产生的？生活是什么？怎么理解生活？所有部族都有他们祖先最早开天辟地的故事，如美国北部伊洛科伊族人的《开天的故事》、西南部彼玛族人的《世界开创的故事》等。这些故事相当普及，几乎家喻户晓。另一个是有关骗子的故事。骗子们往往住在边缘地带。他们有时变成动物如土狼、鲣鸟、乌鸦、白兔和貂。他们聪明又大胆，故意违反社会习俗，有时贪色又贪吃，又善玩点子谋私利，有时变成小丑，让人开心幽默。

第三个是历史故事。各部族常常记下本族发生过的历史大事，围绕一些人物为中心将史实与想象和宗教信仰结合起来形成朗朗上口的歌或诗，广为流传。

印第安人的口头文学成了美国文学的宝贵遗产。他们许多语言丰富了美国英语，如 canoe(独木舟)、tobacco(烟草)、pototo(马铃薯)、moccasin(软鹿皮鞋)、tomahawk(战斧)、totem(图腾)、moose(麋)和 raccoon(浣熊)等数百个单词。随着研究的深化，印第安人口头文学将有更多的发现和崭新的评价。

探险者的日记和航海记录包括航海家哥伦布赴美洲的四次航行留下的宝贵文献。他的书信体《日记》(1493)叙述了第一次航海的全过程，如实地描写了船员们怕鬼的恐惧情绪和思想波动，吸引了无数欧洲读者。第二次航海备忘录、第三次和第四次航海后，他给国王的两封信和一封给西班牙宫廷贵夫人的信，细谈了他的内心苦恼和忧虑。这些文献都收入西茨尔·简编译的《哥伦布四次航海文献选》(1930—1933)。

另一位探险家是西班牙的巴托罗姆·德·拉·卡萨。1502年，他随新总

督去美洲西班牙属地工作。起先,他加入对当地土人的剥削。后来,他成了一名牧师,发现剥削违背了上帝的教诲,便呼吁庄园主废除奴隶制。他搞社会调查,写成《印第安人史》,影响很大。回国后,他到处宣传废奴制,效果显著。1542年查尔斯五世国王签署《关于西印度新法律》禁止任何人将当地土著人变成奴隶。卡萨成为最早的废奴主义者。

还有两位英国探险家托马斯·哈里钦特和约翰·史密斯船长。他们的作品记录了英国在北美最早的两个殖民地和印第安人的状况,引起欧洲读者的极大兴趣。托马斯是个牛津大学毕业生,两次远航美洲,途中详细做了笔记。后来,他写了《关于新发现的弗吉尼亚真实而简要的报告》(1588),出版后很快被译成拉丁文、法文和德文。它成了英国人亲身经历的美洲新大陆见闻的宝贵文献。

约翰·史密斯是个传奇式人物。他于1607年到达美洲詹姆斯顿,建立第二个英国殖民地。他曾任管委会主席,相当于总督。第二年,他到各地视察,了解各土族的情况。他抽空写他出行见闻,先后出版《弗吉尼亚所发生的事情和事故笔记》(1608)、《弗吉尼亚地图和介绍》(1612)和《弗吉尼亚、新英格兰和桑姆默群岛通史》(1624)以及好几本关于新英格兰的书。他的著作富有浪漫色彩。他用英国人的目光看待美洲新大陆的一草一木,看待众多印第安人的习俗和品格,令欧洲读者倍感新鲜有趣。

早期抵达北美殖民地的英国官员和牧师成了殖民地时期的重要作家。他们的作品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宗教色彩浓烈,有些强调平等和民主,反对种族偏见,批评宗教权威;有些则劝人从善,待人友好,倡导清教主义;还有些反抗清教主义,维护妇女权益,同情印第安人的遭遇等等。这一切都深刻地揭示:殖民地并不平静。随着殖民地的拓展,各种社会矛盾、宗教矛盾、殖民者与印第安人之间的矛盾、欧洲移民间的矛盾纷纷暴露,令人关注。

在殖民地英国官员和牧师作家们中大致可分为清教主义作家和反清教主义作家。前者成了社会主流,人数较多,主要有威廉·布列福德、约翰·温斯罗普、柯顿·马瑟、安娜·布雷兹特里特、爱德华·泰勒等;后者人数较少,受到殖民统治者压制,主要作家有罗杰·威廉斯、安娜·哈特钦森和玛丽·罗兰森。他们倡导民主和平等,受到民众的欢迎。

威廉·布列福德是清教主义内部分离教派重要成员。他亲历1620年“五

月花号”航海到科德角，并建立了种植园。他帮助制订了《五月花契约》。第二年他被选为总督，连任三十多年。他提出自治和宗教自由原则，受到英国政府重视。他写过《普利茅斯种植园史》(1620—1647)。可惜他生前未能出版，直到1865年才问世。他对上帝倾诉自己的内心活动，自省和自悔，主张信仰自由，相互尊重，具有朴素的民主思想。他成了新英格兰清教徒的典范和新大陆第一位清教徒文学家。

约翰·温思罗普曾任波士顿殖民地总督近二十年。他不同意与牧师分享权力，缺乏民主倾向。他对反对清教主义的女作家哈特钦森等人很反感，对印第安人也很敌视，处处为英国议会干涉殖民地事务辩护。他的著作《新英格兰史：1636年至1649年》(1825—1826)共三卷，全是他亲身见闻的日记。内容非常丰富生动，文笔流畅，简洁易懂，洋溢着浓烈的宗教气息。

柯顿·马瑟的著作很多，影响甚广。他是个温思罗普的忠实信徒。他曾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当了一辈子牧师，写了四百五十部书，内容涉及新英格兰的林林总总，其中最著名的是《基督在美洲的不绩》(1702)。全书贯穿了清教主义思想。他还写了劝导清教徒弃恶从善的散文。他是最出名的清教徒圣人和在英国最有名的一个美洲人。

安娜·布雷兹特里特是第一位出版诗集的美洲作家和第一位新英格兰女诗人。她的诗集《美洲最近出现的第十个缪斯》(1650)曾成了伦敦的畅销书。她在诗中歌颂上帝，赞美圣城，反映她对天国的向往。有时她也责备自己贪恋世俗生活，批评自己的反叛心理。她还写过一些情真意切的抒情诗，引起读者的共鸣。

爱德华·泰勒是新英格兰第一批作家和殖民地时期最著名的诗人。他毕业于哈佛大学，后任乡村牧师和医生达五十八年之久。他的主要诗作有两部：一部是诗剧《上帝的决心》，描述上帝的伟大和恩惠，兼评各种犯罪和赎罪；另一部是《受领圣餐前的自省录》，包括二百一十七首长短不同的诗作。他常引用《圣经》，联想自己，宣扬加尔文教义，具有英国玄学派诗歌的特点。

1630年后至1700年前，殖民地牧师作家中涌现一些反清教主义代表人物，主要是威廉斯、哈特钦森和罗兰森。

罗杰·威廉斯是英国一个裁缝的儿子，上过剑桥大学。后来，为了摆脱英国国教，追求宗教自由，他到了波士顿。他曾在宾州创建一个殖民地并成